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4,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29,6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5,200股），以及2023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锁的2,977,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2,678,4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299,400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132,6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808,000股，预留授予部分324,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预计注销日期
3,132,600	3,132,600	2025年6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自2024年11月29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除本章第二条第一点所列以外的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4,8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 129,600 股，预留授予部分为 25,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2023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方面，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的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比例，或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的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比例来确定 2023 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9.38 亿元，以 2020 年营业收入 25.09 亿元为基数，营业收入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85 亿元，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0 亿元为基数，净利润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77,8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 2,678,400 股，预留授予部分为 299,400 股）。

综上，公司需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2,6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2,808,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 324,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包括公司董事赵红美等 109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132,6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36675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3,132,6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 132, 600	-3, 132, 6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3, 392, 868	0	433, 392, 868
股份合计	436, 525, 468	-3, 132, 600	433, 392, 868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